[**各司受敎**](http://db.history.go.kr/law/item/level.do?levelId=jlawb_040&position=0)

***Kaksa sugyo***

[禮曹受敎](http://db.history.go.kr/law/item/level.do?levelId=jlawb_040_0030&position=0) [癸丑四月二十日承傳](http://db.history.go.kr/law/item/level.do?levelId=jlawb_040_0030_0120&position=0) (1553/04/20)

罷繼安徐

○癸丑四月二十日。承傳, 爲之後者, 爲之子, 古今之通義。不易之定規是乎等用良, 無嗣之人, 立同宗支子爲後, 大義一定。固不可以一時之見, 輕易罷繼, 以啓循情之端是去乙, 故長興庫令李墠亦, 無子息乙仍于, 以同宗支子漢恒, 依法呈本曹繼後, 而又於後妻李氏生男墠死之後, 同李氏亦罷繼爲乎爲, 呈上言, 至爲悖理。該曹是在如中, 所當防啓, 而反以已定之父子, 援引不當之例, 許罷繼後。於義於法, 無一可者叱分不喩, 大明令內, 無子, 以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, 先儘同父同親, 次及大功·小功·緦麻, 如俱無, 方許擇立遠房同姓爲嗣。若立嗣之後, 却生親子, 其家産乙, 與原立子均分是如爲在如中, 親子當奉祭祀, 而繼後子, 與親子義同兄弟, 論以衆子, 乃大明令之本意是去等, 鑿知私見, 紛紜改易不得是沙餘良, 況旀, 李墠生時乙良置, 亦不得罷繼爲有去乙, 李氏婦人以不知義理之所在, 乃欲罷繼。該曹苟循其意, 至爲非矣是昆, 依大明令罷繼安徐爲乎矣, 自今以後, 永爲定法。使之毋得紛紜罷繼爲只爲, 下禮曹。